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執行董事變更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因應董事會架構之調整，岑先生留任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生效，以便岑先生集中時間及精力履行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的職責。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載於該公告內之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